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輝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950、1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被告郭輝煌因腦梗塞致中樞神經系統功能障礙，肢體癱瘓，合併高階判斷力及認知障礙，移位需輪椅輔助，日常生活需人照顧，自112年6月7日起即經送往臺北市立敦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下稱長照中心）照護迄今，目前意識狀況不清，無法自理、走路、對答等情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112年8月16日診斷證明書、長照中心112年8月17日入住證明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51號卷第25頁、第23頁，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016號卷第35頁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8號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病情甚重，如出庭應訊恐對其身體造成過大負擔，以目前病況不適合出庭應訊，是被告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接受審判之情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法 官 李建忠

法 官 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